第二党支部开展《党的二十大报告》第二次专题学习

金都新城社区第二党支部
（2023年10月17日）

为完整、准确、全面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，2023年10月17日下午，金都新城社区第二党支部开展《党的二十大报告》第二次集中学习，集中学习了党的二十大报告的第六部分——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，保障人民当家作主。

坚持人民主体地位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。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“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”；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，必须“坚持人民主体地位，充分体现人民意志、保障人民权益、激发人民创造活力”。人民主体地位被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。我们要积极探索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的多维路径，着力为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提供理论原则、基本遵循和方法指南。

影像资料：

